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战略合作及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予以同意。

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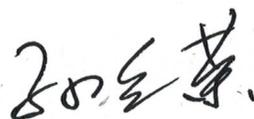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白丽君女士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丽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丽君

2020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2020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

苏波

2020年1月5日